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郭家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资格审核，公司拟聘任郭家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聘任郭家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 日